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195）。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58,064股，每股发行价为18.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2,326,423.4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2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100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昆仑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1Mobile线下分发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设，专户的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开户行	专户帐号	专户余额 (美元/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6-192322-061	2,897,263.09.	IMobile 线下分发渠道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6-192322-061，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2,897,266.0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I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有权依赖甲方的前述承诺而无须对专户资金的来源或使用作进一步审查。甲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间关于账户或银行业务关系的一般条款条件或其他任何文件（经不时修改、重述、修订或续展）适用于甲方和专户。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在本协议签订时，丙方应将保荐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至乙方留档。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章志皓、刘丹中的任何一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交易资料；乙方应在对丙方指定前来查询资料的保荐代表人身份进

行核实后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交易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单位印章的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对账单以平信方式邮寄至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载的地址和甲、丙双方联系人。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在丙方已经符合第四条的规定的情况下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或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以两者中较早之日为准）起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